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鹤人社监字〔2025〕第 199-1 号

河北昌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该询问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派单位负责人或劳资负责人并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询问调查：

☒1、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3、深圳华美#2 彩涂搬迁改造项目的分包合同

☒4、深圳华美#2 彩涂搬迁改造项目的马颜青、张保平、吕鹏鹏、陈保中、张志岗等全部工人的劳动合同、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工资发放凭证、退场记录

☐5、其它资料：_____



备注：1. 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

3. 本通知书一份留存案卷，一份交当事人。